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黔交人〔2021〕43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工程系列交通运输 专业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企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54 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1 年贵州省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99 号)精神,结合我省交通运输行

业实际,现就做好 2021 年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职称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积极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职称是衡量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职称制度是对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和管理的基本制度,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的需要。各单位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认识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抓好政策执行,确保工作实效。为贯彻落实《贵州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20〕19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交通运输厅修订印发了《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21〕28号),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做好新评审条件的政策解释和宣贯工作,积极做好服务,帮助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准确了解职称评审政策、申报条件、申报渠道、评审程序和纪律规定,组织做好申报工作。

二、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切实加强交通运输高素质专业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交通运输专业职称评审树立重品德、重能力、重业绩的评价导向,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倾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把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客观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和实际贡献。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把握交通运输行业特点,以质量

建设为目标，按照行业认可、社会公认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科学评价专业技术人员。

三、实施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监督

交通运输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坚持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三公示”制度，即申报人员及情况在所在单位公示、初审结果公示和评审结果公示。实行**承诺制度**，即申报人员对本人所提供申报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签署承诺书；委托评审单位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签署承诺书；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就遵守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签署承诺书。未签署承诺书的，不予申报评审或不得参加评审工作。**建立诚信档案**，实施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申报材料造假“一票否决制”。在“三公开”公示过程中，如发现申报人员存在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经调查核实，从认定之日起记入诚信档案库，3年内不得申报，政策性审查通过的取消参评资格，评审通过的取消任职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责任。

四、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积极搭建继续教育平台

2021 年职称工作继续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新时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新形势新要求，注重提升专业技术人员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和创新创造能力。

2021 年及以后，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学时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在基层和民营经济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不少于 45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今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以“乡村振兴战略”“专业技术人员创造力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系建设”为重点，专业技术人员可在“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http://www.gzjxjy.gzsrs.cn/>) 选择其一学习、测试。

五、继续实施职业资格制度与职称制度有效衔接

按照《2021 年版贵州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黔人社通〔2021〕64 号)，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规定的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即可视同具备相应的职称，职业资格证书与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并可作为依据申报高一级职称。在工程领域，取得相近相关专业不分级别或一级执业资格的，可直接申报工程系列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取得二级执业资格的，可直接申报工程系列相应专业中级职称。以执业资格申报职称的，其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应为获执业资格后取得。

六、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职称工作的管理服务水平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工作安排，从今年开始，职称申报评审采用线上评审方式，为确保评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今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从 2021 年起，全省核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电子证书，不再核发纸质证书，各级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系统在线

核验证书或下载打印（登录“贵州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gzrswt.gzsrs.cn/>），进入“热门服务”或“人才人事”栏目内的“职称证书补录和查询”。各单位（部门）要按照要求完成职称信息历史数据采集，及时录入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为实现职称证书的在线核验做好基础工作。

七、推荐申报有关事宜

（一）评审范围。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统一安排，省交通运输厅组建2021年度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对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开展集中评审。评审范围为省直企事业单位、不具备开评条件市（州）的企事业单位交通运输专业技术人员。

交通运输专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绿色通道”专项职称评审一并组织实施，评审范围为2020年1月1日以来，从外省引进到我省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评审依据。今年职称申报评审执行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21〕28号）。

（二）申报程序。

1. 创建账号。单位账号按照属地原则或人事管理权限自上而下逐级建立，各单位取得单位账号后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及时为本单位职称申报人员创建个人账号（登录账号为申报人员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 123@abc），严禁利用本单位账号为非本单位工作人员建立个人账号，一经查实，一律按弄虚作假处理。申报人员通过本人个人账户完成申报后，单位应及时完成审核上报工作。各单位及申报人员获得登录账号后要及时变更登录密码，如因未及时变更密码造成泄密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账号持有人或持有单位自负。

2. 线上申报。申报人员需登录其个人账号，填写保存本人申报材料，并在规定的材料提交时限内按要求提交。今年申报人员线上提交申报材料时间统一为 9 月 1 日 0:01 点至 9 月 10 日 24:00 点，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见附件 1。提交材料时限前后，申报人员均不能在系统内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人员线上提交申报材料后，须下载系统生成的评审表、政策性审查表，及时按申报流程完成线下签批盖章流程。申报人员未在系统中提交申报材料的，评委会组建单位将不受理其纸质申报材料。

3. 单位审核。单位须审核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规范性。重点审核以下情况：

（1）学历、学位及所学专业情况是否真实、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2) 业绩成果、科研成果及学术成果是否真实有效;

(3) 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按照文件要求装订;

(4)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 单位公示。推荐单位对符合申报条件并同意推荐送评的,应以适当方式在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其中职称申报系统中申报公示须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前完成)。公示无异议的,填写《贵州省推荐评审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并出具公示结果和《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5. 单位推荐上报。推荐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报送的方式进行,经单位审核、公示,符合申报条件并同意推荐送评的,推荐(委托)单位在职称申报系统中进行单位推荐上报。

6. 上级部门审核流转。用人单位推荐完成后,申报材料按程序逐级报送审核、流转、分送,每个审核流转环节的办理时限原则上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于 10 月 17 日前将申报材料准确分送至相应的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7. 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线下纸质材料应是线上材料的纸质版本以及补充或佐证,其他未在线上提交或体现的纸质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不予采纳,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2 日。申报材料装订及报送要求见附件 2 和附件 3。

八、其他事项

（一）为充分发挥用人单位自主权，今年全省事业单位可在本单位上年度末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数内，结合本单位实际，统筹考虑人才队伍建设、学科发展、引进人才需要等方面情况，自主确定推荐申报高、中级职称的相应人数。实行岗位管理单位中不在编制内的聘用人员和申报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绿色通道”专项职称的人员不受岗位比例限制。

（二）为进一步规范工程系列各专业名称和适用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了《贵州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分类表（2021 年制）》，从 2021 年开始，职称资格证书中的交通运输专业名称按照《贵州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分类表（2021 年制）》中的“交通运输工程类”和“安全工程类”进行统一规范（附件 4）。

（三）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论文查重的，所发表论文的重复率（指总文字复制比）不得高于 20%，且不得出现剽窃指标（疑是剽窃观点、疑是剽窃文字描述、疑是自我剽窃），并提供其中至少 1 篇代表论文，交由贵州省公路学会出具查重证明，省公路学会无偿为今年的申报人员提供一次查重服务。申报人员进行论文查重时，需提供 Word 文件格式的论文，采用“篇名-作者-发表日期”命名格式（“篇名”为论文标题，不需添加书名号；“发表日期”的格式为“20180101”），同时需提供该论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或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发表后的 PDF 文件格式扫描文件，采用“篇名-作者-联系电话”命名格式，以上资料发送至电子邮

箱：gzglxhzc@163.com，并于5个工作日后出具查重证明。申报人员领取查重证明可采取现场领取或快递送达两种方式，现场领取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310号高投大厦6楼607室，快递送达方式：快递费用由申领人员自行承担，实行邮资到付（联系人：王晓蓉，联系电话：13985169130）。

（四）正高级工程师申报实行代表论文送审制。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送评的专业论文中选择一篇论文作为代表论文。经政策性审查并符合送评条件的，将申报人员的指定代表论文送相关专业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对申报人员学术水平的重要评价依据。

（五）“绿色通道”专项职称评审可不受专业技术资格台阶限制，重点围绕申报人员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取得的业绩贡献及其发展潜力，按照现行职称评审条件进行评审。申报人员须提供任现职以来（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参加工作以来）能完整反映本人工作业绩、学术水平、技术能力、科研成果等情况的申报材料（应届毕业生在大学期间取得的学术、科研成果等不计入其业绩、学术范畴）。

（六）2021年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聘任时间）终算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12月31日前达到退休年龄，未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批准延退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参加评审。

各市州人社部门和主管单位应合理统筹安排本地区本部门的职称申报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流转、分送、报送等工作。

(七)政策性审查结果将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官网进行公示。

(八) 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申报材料仅接受单位报送。
报送材料人员应持有“贵州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且体温正常,并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报送地址:贵阳市延安西路66号世纪汇金广场35楼3519室

联系人:赵楠、李欣

联系电话:0851-85992697、85992001。

- 附件: 1. 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
2. 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3. 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装订及报送要求
4. 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分类表(2021年制)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职称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

一、申报人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

申报人上传材料共分为五个部分，分别为所持相关证书、任职履职情况、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继续教育情况。所有上传申报资料按照以下清单名目统一扫描为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并完成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姓名+证书名称或材料名称+序号，如 xxx 学历证 1，xxx 年度考核表 1，xxx 学术成果 1），所有材料每页分辨率不得低于 150DPI，每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上传附件总容量为高级职称 150MB、中级职称 80MB、初级职称 30MB。如上传材料不能体现本人完整业绩的，可上传重要节选，其他部分由线下纸质材料体现。注意：线下纸质材料仅是线上材料的补充或佐证，其他未在线上提交或体现的纸质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不予采纳（评委会组建单位要求加收的除外）。

上传资料具体清单如下：

（一）申报人本人所持相关证书

1. 学历证书
2. 学位证书
3. 现任资格证书
4. 聘任证（无聘任证的，提供聘任文件）

（二）任职、履职情况材料

1. 申报人年度考核情况(单位年度考核表、年度考核证明等)。
2. 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其他任职、履职证明材料。

（三）业绩成果

1. 申报人上传的业绩成果应按照申报评审条件的数量要求，逐个扫描、命名后上传。
2. 获奖证书

（1）证书页（单独扫描上传）

（2）获奖文件（单独扫描上传）

（四）学术成果部分

1. 申报人上传学术成果应按照申报评审条件的数量要求逐个扫描、命名后上传（非专利成果）。

（1）已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除成果内容外，封面、目录、版权页等内容，必须扫描包含在内。

（2）未发表的学术成果，除正文外，须包含相关证明资料或其他有效凭证。

（3）对于已发表的专著或学术著作，除需展示用于评审的正式内容外，专著或著作的封面、目录、版权页、内容简介、出版社出具的个人数字证明，必须扫描包含在内。

（4）根据系统设计，专利成果上传界面位于学术部分，每项专利 PDF 文件必须包含：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和附图、授予专利决定公告文件。

（五）继续教育情况

1. 申报人继续教育登记证（从资料页开始逐页扫描，合成 1 个 PDF 文件）。
2. 折算学时的说明（用人单位盖章后扫描）。
3. 申报人其他继续教育相关合法有效的凭证或截图。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上传清单及要求

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及时按程序对本单位申报人提交的评审材料予以审核、公示，公示期满后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同时须出具以下材料，逐项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相应位置(PDF 格式，每页分辨率不得低于 150DPI)，并完成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年度+单位名称+材料名称+序号，如 2021 年 xx 单位公示情况表)。

1. 单位公示情况表
2. 单位公示情况说明
3. 单位推荐承诺书
4. 其他申报人所在单位认为有必要上传的资料

附件 2

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申报材料目录	1 份	原件
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1 份	原件
3	身份证	1 份	复印件
4	学历证书	1 份	复印件
5	学位证书 (以第二学士学位或工程类专业学位申报的,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学位认证报告)	1 份	复印件
6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1 份	复印件
7	任现职以来岗位聘任证书(含续聘页)	1 份	复印件
8	执业资格证书 (提供证书首页与内页)	1 份	复印件
9	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及 公需科目合格证	1 份	原件

10	任现职以来各年的年度考核表	1 份	复印件
1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篇 (申报初级、中级和副高级职称提供)	1 份	原件
12	任现职期间的业绩材料 (每项业绩项目前须附《业绩完成基本情况表》)	1 份	复印件
13	破格申报的业绩或学术成果材料	1 份	复印件
14	任现职期间学术成果材料	1 份	原件
15	论文查重证明 (申报副高级职称和正高级职称提供)	1 份	原件
16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需双面印刷,胶装)	3 份	原件
17	《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任职资格政策性 审查表》(A3 纸张打印,申报中级和高级职称提供)	1 份	原件
18	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1 份	原件
19	推荐单位委托函	1 份	原件
20	《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及公示结果	1 份	原件
21	《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任职资格人员花 名册》(A3 纸张打印)	1 份	原件

附件 3

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材料装订及报送要求

一、申报材料按材料清单（附件 2）顺序将 1 号-15 号装订成册，16 号-17 号与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一起装袋，18 号-21 号材料报送申报材料时交工作人员。

二、提交的申报材料应与职称申报系统中上传提交的材料保持一致，如职称系统中上传提交的材料不能体现本人完整业绩的，其他部分可由纸质申报材料补充或佐证，但业绩数量和业绩项目应与职称申报系统中上传提交的业绩情况一致，其他未在职称申报系统中提交或体现的纸质材料，评委会不予采纳（评委会要求加收的除外）。

三、申报材料统一使用带封扣的牛皮纸质档案袋（竖向开口）包装，档案袋封面须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资格和联系电话；档案袋底部和侧面加贴标签，注明申报人员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资格。有多份申报材料的，需注明“共 X 袋，第 X 袋”字样。“绿色通道”专项职称申报，需在档案袋正面、侧面和底部注明，并分开单独报送。

四、提交的复印材料均须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

核，经确认无误后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复印自原件章和组织人事部门公章确认。

五、提交的论文须在所发表的期刊目录上划“___”标明。

六、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人员送评的代表论文在隐去作者姓名及单位等有关信息后，形成 Word 格式电子版统一命名为“姓名-申报专业-论文标题”使用 U 盘拷贝，由单位在报送材料时统一提交。

七、“绿色通道”专项职称申报须用人单位提供引进说明 1 份(500 字以内)，并加盖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或政府人社部门公章。

八、报送纸质材料同时须报送《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和《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任职资格政策性审查表》电子版。《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任职资格政策性审查表》电子版统一命名为“单位-姓名”格式。

九、各推荐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材料，确保职称申报系统填报信息、《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任职资格政策性审查表》和《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内容与干部人事档案信息一致，因填报信息不准确或不一致导致的后果自负。

十、评审工作有关文件及需要填写的有关表格可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官网下载，下载路径：政务公开-人事信息-职称工作。

十一、申报人员是事业单位正式在编职工的，需在委托函中注明本单位上年度末的岗位空岗情况。

十二、申报材料和相关表格须按以上要求装订和填写，对装订或填写不规范的申报材料均不予受理。

附件 4

贵州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分类表

(2021 年制)

交通运输工程类

序号	专业技术名称	相关专业及适用范围
1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养护等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和管理
2	桥梁工程	桥梁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养护等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和管理
3	隧道工程	隧道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养护等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和管理
4	公路与桥梁工程	公路与桥梁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养护等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和管理
5	桥梁与隧道工程	桥梁与隧道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养护等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和管理
6	公路与隧道工程	公路与隧道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养护等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和管理
7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交通运输安全设施工程
8	交通机电工程	交通运输机电工程
9	交通安全设施与机电工程	交通运输安全设施与机电工程
10	港口与航道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养护等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和管理

1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维保) 管理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运营、维护
12	铁道工程	铁道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养护等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和管理
13	交通运输工程试验 检测	交通运输工程试验检测
14	交通运输工程咨询	交通运输工程咨询、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及全过程咨询
15	工程造价与招投标 (交通)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招投标、概预算
16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交通)	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7	交通运维管理	交通运输工程项目营运及管理

安全工程类

序号	专业技术名称	相关专业及适用范围
6	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和机 动车驾驶培训行业